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